（上接B89版）

（五）业务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不超过3年。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收到商业汇票后，将商业汇票入到与公司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银行，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距到期托收时间平均为4个月左右，公司利用票据池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票据池额度等。公司投融资部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有效降低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对开展票据池业务设置专人管理，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资金、资产风险，维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该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禾实业”）及子公司生产的固体化工产品如三聚氰胺、季戊四醇、新戊二醇等包装需要，向参股子公司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晨包装”）采购塑料编织袋，2015年合同预计金额为3000万元；

金禾实业向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瑞水泥”）采购水泥、石粉，2015年合同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

金禾实业向金瑞水泥销售粉煤灰等生产废品，2015年合同预计金额300万元；

金禾实业及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尔泰化工”）向华尔泰化工的股东的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浦化学”）销售硝酸、硫酸产品，2015年预计销售额不超过6000万元；

金禾实业及子公司向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奥化工”）采购糠醛产品，2015年合同预计金额为4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3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杨迎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晨包装	3000	2171.97	0.8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瑞水泥	1000	566.06	0.22%
向关联人销售生产废品	金瑞水泥	300	97.93	0.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浦化学	6000	3317.08	1.0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华澳化工	4500	59.33	0.0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向金晨包装采购包装袋合计：426.01万元；

向金瑞水泥采购石粉73万元；

向金瑞水泥出售粉煤灰49万元；

向新浦化学销售硝酸产品792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1、金晨包装

公司全称：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来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义平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及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是其第二大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晨包装总资产4921.12万元，负债总额：4865.67万元，净资产55.45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55.44万元。

2、金瑞水泥

公司全称：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来安县水口镇西王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朱万昌

经营范围：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21日止）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瑞水泥总资产4992.5万元，总负债总额2296.2万元，净资产2696.3万元，2014年净利润-90.8万元。

3、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公司住所：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注册资本：17550万美元

法人代表：曾宪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硝基苯、苯胺、盐酸、离子膜烧碱等］；一般经营项目：无。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尔泰化工的股东新加坡SPCHEMICALS PET.LTD（新加坡新浦化学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华澳化工

公司全称：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鄄城县黄堡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人代表：朱万昌

经营范围：糠醛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瑞水泥总资产1073.89万元，总负债总额448.89万元，净资产625万元。

（二）与关联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800万元；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8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金禾实业向金晨包装采购编织袋等包装物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按每月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由购买双方每月按照实际金额结算。

金禾实业向金瑞水泥采购水泥、石粉及向其销售煤渣、石灰膏等生产废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

金禾实业及华尔泰化工向华尔泰化工股东的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销售硝酸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实际金额结算。

金禾实业及子公司向华澳化工采购糠醛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

2、协议签署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止2015年3月19日，关联交易各方于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了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禾实业与金晨包装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因为金晨包装是本地最大的编织袋生产企业，能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时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包装，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金晨包装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金瑞水泥与本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石粉和公司生产产生的废品煤渣、石灰膏销售给金瑞水泥，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小，占公司采购及销售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金禾实业及华尔泰化工向华尔泰化工股东的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正常的市场产品上下游供需关系，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金禾实业及子公司向华澳化工采购糠醛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糠醛为公司生产原料之一，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占世向、贾卫民、孙昌兴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产品购销合同》、《货物买卖合同》；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将公司对外委托贷款额度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对外委托贷款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委托贷款的概述

对外委托贷款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金额：在任一时点对外委托贷款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

对外委托贷款对象：境内大中型企业（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需提供较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担保，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对外委托贷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对外委托贷款管理：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委托贷款的操作。指派专人执行贷前尽职审查，贷后管理，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对外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对外委托贷款业务，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对外委托贷款的风险

1、对外委托贷款对象违约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对外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

为防范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委托贷款的操作，并且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以境内大中型企业为主要对象，并要求其具有良好经营效益、资产规模和现金流，能够提供较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担保，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必要时可以聘请银行授信管理机构等经验丰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委托贷款投放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风险；

4、内部审计部对委托贷款对象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以此加强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六、承诺

公司进行对外委托贷款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对外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告日期十二个月内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向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两项委托贷款金额合计17,9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两项委托贷款事项进展顺利，按时付息，预计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详见2014年7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委托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制度要求进行对外委托贷款的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对外委托贷款风险控制措施。该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增加对外委托贷款额度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为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未到期累计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范围：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基金、信托产品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并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经济效益、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风险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于每月末向董事长报告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32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4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3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载明会议的召开地点、决议内容、议事程序和会议记录、公证机构的见证意见等内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并连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并报送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股东大会决议特别决议通过，对列入议程的提案，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鉴证报告，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